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小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俊誠

黃玉棋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台樺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107年12月27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鑑定費已為聲請人所支出，訴訟費用應扣除鑑定費用後，與相對人分擔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因本件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而依職權計算兩造依比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諭知如判決主文第三項所示，並就兩造各自墊付之裁判費、鑑定費，列計如原判決後附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，則聲請人實際應再給付相對人多少訴訟費用額，應為兩造墊付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後，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，尚與判決有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無涉。是原判決既無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芷儀